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

89年3月15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13日本校第215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擔任之。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互選二人為委員，一至三人為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由該系所候補委員遞補，遞補委員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期間，選出教學優良教師送本會複選。

本會應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包括成績分布、平均數、標準差)及其他與教學有關資料等，進行評分，依第四條規定評定向學校推薦名單。

評分範圍限定為七十分至一百分間；各受評人之得分係就各委員評予之分數，排除最高與最低分數各一個後加總平均。

### 第四條

推薦名單中，每系所以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每系所可推薦名額涉及小數點者，該小數點數得予保留，逐年累計至一時，該系所當年推薦名額得增加一名。

前項小數點數採至第二位計算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害相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當然委員由其所指定之代理人代理出席，推選委員由該系所候補委員代理出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